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教务〔2019〕29号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

### 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高等职业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实训室的资源优势，提高设备利用率、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意识，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实训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实训室开放，是指各类实验实训室（中心），及与实验实训室共建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

(技能大师工作室), 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及社会的开放。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重视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 把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 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课外创新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的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 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实训室自身的特点, 根据学生的需要, 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实训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 课内实验开放: 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数量和实验教学分组要求, 对课内实验教学进行开放, 提高设备台套数与场地环境的利用率与均衡教学负荷。

(二) 课外自选开放: 鼓励教师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实验实训课题, 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兴趣爱好、课余时间等参与相关课题。

(三) 学生自主开放: 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或研究课题, 利用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房间场地、师资条件等资源开展各类发明、制作、论文、专利等活动。特别要通过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 为专业竞赛项目的持续发展和品牌塑造提供稳定的条件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由教务部统一协调组织。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实训的副院长负责本学院的实验实训

室开放工作的实施，指导教师是开放的具体实施者。实验时，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检查学生的实验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实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

第五条 开放流程：需通过填写学校教务系统里的“场地预约申请”，由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给予批准。

第六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实训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安全教育，并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等准备工作。学生在开放实验实训室期间的安全行为遵守由帮助申请场地的教师负责监管。

第七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实训室后，应遵守实验实训室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实训室的管理。

（一）应保持实训室良好秩序，禁止穿拖鞋、披头散发、打闹、吸烟、吃食物、随地吐痰、大声喧哗。

（二）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对违反各实训室操作规程者，实训室管理员有权停止其实验；并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器材、仪器设备损坏，酿成安全事故者按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给以行政处分、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实验完毕，按要求各种仪器归还原处，清理实验操作台面；离开实训室时，必须切断电源和关闭所有应关闭的仪器设备，关好门窗。

（四）应保持实验实训室卫生，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将对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给予警告，凡收到警告次数超过2次者，将取消其参加实验实训室开放项目的资格。

（五）不得利用电脑或其他信息技术散布不当言论，影响学校声誉或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利用电脑或其他信息技术传播电脑病毒或非法进入他人电脑系统；不得在机房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不得浏览、制作黄色网站、网页，不得利用互联网传播黄色淫秽影片、图片、文章。

（六）使用后需登记《实训（实验）室教学设备使用记录》。

第八条 使用者有责任和义务爱护、维护设备，保证设备完好。不准擅自移动、拆卸和改装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如出现设备故障，必须报告给管理人员，记录故障现象，保护故障现场，经专家鉴定后再作结论。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发生损坏或丢失，在分清责任，批评教育的前提下，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九条 学校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优、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9年12月31日